**重庆市江津区招商局**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招商引资的决定、决议；（二）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优惠政策、考核奖励；（三）组织开展全区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四）收集整理招商引资信息，策划包装招商引资项目，建立全区统一的招商引资项目库，发布招商引资信息，宣传投资环境，推介招商项目；（五）指导各镇街、各部门、各园区及其他开发建设平台的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跟踪协调和综合服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江津区招商局为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局所属正处级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内设8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招商一科、招商二科、招商三科、招商四科、综合科、招商策划科、服务科。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107.59万元，支出总计1107.59万元。与2017年决算数相比，收支增加127.55万元、增长13.01%，主要原因是追加部分项目资金，包括招商引资工作项目资金等。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1107.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7.59万元，占100.00%。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1107.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5.78万元，占39.34%；项目支出578.27万元，占60.66%。

本部门2018年度年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107.5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7.55万元，增长13.01%。主要原因是追加部分项目资金，包括招商引资工作项目资金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5.38万元，增长31.51%。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追加招商引资工作项目资金。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07.5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7.55万元，增长13.01%。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工作项目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5.38万元，增长31.51%。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招商引资工作项目资金增加。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4.05万元，占91.5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3.01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招商引资工作项目资金增加；教育支出2.48万元，占0.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8.85万元，占4.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2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纳基数改变、人员变动等原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2.39万元，占2.0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6万元，主要原因是医保缴纳基数改变、人员变动等原因；住房保障支出19.81万元，占1.7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9.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9.34万元，较上年增加82.65万元，主要原因是选调工作人员3名，增人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79.97万元，较上年增加0.9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7.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7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9.51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有所下降。二是我部门实施公车改革，无公务车辆。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实施公车改革，无公务车辆。

公务接待费7.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区县到我单位学习调研，客商来津洽谈招商引资项目等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7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控接待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9.51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接待客商来津考察的力度极大，同时严格落实接待管理规定，控制接待人员数量和接待标准，控制公务接待事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159批次，1115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8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69.96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97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6.3万元，印刷费0.35万元，邮电费7.43万元，差旅费32.84万元，租赁费0.04万元，培训费2.48万元，公务接待费0.06万元，劳务费2.1万元，工会经费1.98万元，福利费4.9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1.2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0.1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2017年增加0.94万元，增长1.1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1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以及购买包装印刷服务等。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绩效评价项目。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重庆市江津区招商局办公室      81220490

本单位2018年的决算公开，已于2021年5月19日公开，公开网址：http://www.jiangjin.gov.cn/bm/qzstzj\_69017/zwgk\_81474/fdzdgknr\_81476/ysjs\_81483/ys/202010/t20201023\_8085791.html。